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114號

聲 請 人 黃 成 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響樂媒體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  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（票號CH0000000）原本一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